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执1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17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，住所地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150号。

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政府、鞍山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辽03行赔初1号行政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产籍号：2-27-511-1062、2-27-511-2062、2-27-511-3061、2-27-511-4061、2-27-513-1061、2-27-513-1062、2-27-513-2061、2-27-513-2062、2-27-513-3061、2-27-513-3062、2-27-514-1061、2-27-514-1062、2-27-514-2061、2-27-514-2062、2-27-515-1061、2-27-515-1062、2-27-515-2061、2-27-515-2062、2-27-515-3061、2-27-515-3062的20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产籍号：2-27-511-1062、
2-27-511-2062、2-27-511-3061、2-27-511-4061、
2-27-513-1061、2-27-513-1062、2-27-513-2061、
2-27-513-2062、2-27-513-3061、2-27-513-3062、
2-27-514-1061、2-27-514-1062、2-27-514-2061、
2-27-514-2062、2-27-515-1061、2-27-515-1062、
2-27-515-2061、2-27-515-2062、2-27-515-3061、
2-27-515-3062的20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衣晓鹏

审判员 张宇

审判员 徐云龙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王强

书记员 苏潇